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0 號

聲 請 人 何枚玲

訴 訟 代 理 人 徐文宗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所有物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再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所有物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再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侵害其程序主體權並有突襲裁判之情事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確定並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

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